

國泰人壽利率變動型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需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始生效力)

(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36-599)

備 查 文 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國壽字第 104031925 號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利率變動型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人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(詳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；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變更為儲存生息之申請年期

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，得依要保人之申請，變更採儲存生息之方式辦理，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，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，或至被保險人身故、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，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。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，要保人未請求的部分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。

附表：

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
一、國泰人壽新兩全其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
二、國泰人壽新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
三、國泰人壽新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
四、國泰人壽新金采滿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
五、國泰人壽新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
六、國泰人壽新兩全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
七、國泰人壽新鑫中國利率變動型人民幣保險
八、國泰人壽珍美利215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
九、國泰人壽超利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
十、國泰人壽增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
十一、國泰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